



# NEWSLETTER

LIFANG & PARTNERS **立方观评**

No. 45  
2017.05

- ☆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驰名商标的保护
- ☆ 合法来源抗辩及其在中国的司法适用



长按或扫描二维码  
关注“立方律师事务所”  
更多精彩内容

## 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驰名商标的保护

### 一评析亨氏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广州直投广告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

亨氏公司对于广州市直投广告有限公司申请的被异议商标“普乐谷亨氏 PLAYGROUP HEINZ”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经过异议和异议复审行政程序、一审、二审诉讼程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亨氏公司的“亨氏”和“Heinz”商标在“婴儿食品”上构成驰名商标，驳回广州市直投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诉，亨氏公司获得胜诉。本所代理亨氏公司参加了一审和二审诉讼，现结合亨氏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广州直投广告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简称本案诉讼）对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进行探讨。

### 本案诉讼案情简介

#### 1、商标基本信息

广州市直投广告有限公司（简称直投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向商标局申请在第41类学

校（教育）等服务上注册“普乐谷亨氏 PLAYGROUP HEINZ”商标，申请号为 8475530（简称被异议商标）。第 1277791 号“Heinz”（简称引证商标一）、第 1277794 号“亨氏”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二），由亨氏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 5 类婴儿食品等商品上。

## 2、异议和异议复审行政程序

亨氏公司在异议期内针对被异议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经审查，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亨氏公司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2014 年 3 月 13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4】第 021521 号《关于第 8475530 号“普乐谷亨氏 PLAYGROUP HEINZ”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简称被诉裁定），认定亨氏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亨氏”、“Heinz”商标在“婴儿食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尚未达到驰名程度。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学校（教育）”等服务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籍以知名的“婴儿食品”商品分属于不同的行业领域，在用途、用户、销售渠道、销售习惯等方面差距甚远，相关公众一般不会认为两类商品与服务在实际市场使用中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不致误导公众，并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未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 3、一审诉讼

亨氏公司不服上述复审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补交了认定引证商标为驰名商标的生效判决作为补充证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亨氏公司）的引证商标已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且生效判决已认定广为知晓，应认定引证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因此，商标评审委员裁定中有关引证商标在“婴儿食品”商品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尚未达到驰名程度的认定有误。在此情况下，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摹仿、抄袭他人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之情形，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认定，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裁定。

## 4、二审诉讼

直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综合引证商标一、二在“婴儿食品”上的使用、销售数额、宣传、销售地域、在其他案件中被认定过驰名的受保护记录等证据，引证商标一、二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已经在“婴儿食品”上构成驰

名商标。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了引证商标一、二，构成了对引证商标一、二的摹仿。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学校（教育）等服务，与引证商标一、二具以著名的“婴儿食品”在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异议商标的服务来源于引证商标的商品来源存在特定联系，进而减弱引证商标一、二与“婴儿食品”的联系程度，从而误导消费者，可能致使亨氏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经构成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被诉裁定对此认定错误，一审法院予以纠正并无不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京行终 5001 号行政判决，驳回直投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 法律评析

20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的《商标法》已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鉴于被诉裁定的作出时间处于 2001 年《商标法》施行期间，本案适用 2001 年《商标法》进行审理。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我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根据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统计，2015 年商标评审委员会驰名商标案件败诉占了相当的比例，商标评审委员会与法院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曾经受过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在驰名商标认定上适当减轻举证责任的标准尚未统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运用淡化理论对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问题上仍存在分歧。<sup>1</sup> 前述分歧在本案诉讼中亦有体现。

### 1、法院对于在行政诉讼中补充的新证据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

早期一般认为因为商标授权确权案件是对被诉裁决的司法审查，根据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不应采信当事人未在评审程序中提交，而在诉讼程序中首次提交的证据。很多案件以新提交的证据并非被诉裁决的依据为由不予质证和采信。<sup>2</sup>

为促进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对于关于行政诉讼中新证据的采纳问题进行了规定：行政诉讼中应对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作平衡考量。对于可能影响案件实质处理结果的证据、对当事人的权利认定有重大影响的证据以及如不予考虑则当事人将无其他救济机会的证据，应谨慎认定证据失权。只要对新证据的采纳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就可以根据具体案情予以考虑。

在本案的一审诉讼中，亨氏公司补充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作出的(2014)高行终字第1537号行政判决书,这两份判决书未在评审程序中提交,属于在诉讼程序中首次提交的证据。由于这两份判决书的作出日期晚于商标评审委员会被诉裁定的作出日期2014年3月13日,且能够证明本案的引证商标于在先的生效法院判决中受过驰名商标保护,属于对权利认定有重大影响的证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这两份新证据予以采信,并在采信这两份新证据的基础上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诉裁定,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商标评审委员会承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程序中对这两份新证据也予以采信,但指出:因本案系结合亨氏公司在一审诉讼中补充提交的证据,对于引证商标一、二构成驰名商标予以的认定,故本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应由亨氏公司负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一审诉讼费改由亨氏公司负担符合法院的通常做法,即因法院采信新证据导致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败诉,法院一般判决由原告承担诉讼费用。

## **2、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前曾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可以减轻当事人在本案中对于驰名商标的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前,曾被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驰名的商标,被告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认定。被告提出异议的,原告仍应当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如果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时间与本案所需要评判的时间节点-被异议商标申请日相差时间较长,则需要慎重。主张方应当提交时间节点之前仍持续使用、保持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据。<sup>3</sup>比如在7436032号“欧普晟及图”商标异议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在上述证据能够证明在引证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2007年至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期2009年6月1日之间,引证商标均在持续使用中,而且宣传及使用的力度很大,范围很广。因此,这段期间,引证商标的知名度和商誉是持续正向增加的。上述期间引证商标的宣传使用证据与引证商标在2007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事实(商评字[2007]第6570号裁定),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即2009年6月1日构成了灯、日光灯管商品上的驰名商标。<sup>4</sup>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5月22日作出的(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亨氏”和“Heinz”商标于2010年前在第五类婴儿食品商品上驰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7日作出的(2014)高行终字第1537号行政判决书认定:“亨氏”商标在2006年2月14日前第5类“婴儿食品”等商品上驰名。

本案诉讼中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13 日，亨氏公司需要证明“亨氏”和“Heinz”商标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之前驰名，由于（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亨氏”和“Heinz”商标于 2010 年前驰名，与本案的时间节点 2010 年 7 月 13 日基本相符，故（2011）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中驰名商标的认定对于本案驰名商标的认定可以起到直接的证明作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14）高行终字第 1537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亨氏”商标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前第 5 类“婴儿食品”等商品上驰名，2006 年 2 月 14 日与本案的时间节点 2010 年 7 月 13 日相差时间较长，鉴于亨氏公司在本案中还提交了证据证明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之间，“亨氏”商标在持续使用中，而且宣传及使用的力度很大，范围很广。因此，“亨氏”商标在这段期间的知名度和商誉是持续正向增加的。本案诉讼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结合 2006 年至 2010 年的宣传使用证据与“亨氏”商标在 2006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事实（（2014）高行终字第 1537 号行政判决书），确认“亨氏”商标在本案被异议商标申请日即 2010 年 7 月 13 日前第 5 类“婴儿食品”等商品上驰名。

### 3、法院对驰名商标给予反淡化保护

在早期，对于驰名商标能否给予反淡化保护，能否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会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存在争议，尤其是商标评审委员会，一段时间内认为我国商标法并未规定反淡化保护，因此对于驰名商标权人关于此方面的保护主张，基本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对驰名商标的反淡化保护作出规定，即“第九条 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但商标评审委员会曾认为该司法解释仅适用于民事侵权案件，并不适用于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对于“误导公众”仍坚持混淆标准，因此也基本不认定构成弱化。

5

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第 10 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发布了《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对于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给出了初步意见：在商标

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予以确定,尤其是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不应仅限于避免商品来源的混淆,而应扩大保护至避免该驰名商标的“淡化”。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仅以混淆标准确定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而诉讼中经审理发现需要通过“淡化”标准扩大保护的,应当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决予以纠正。

本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误导公众”采用了混淆标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对上述裁定进行司法审查后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亨氏公司)的引证商标已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应认定构成驰名商标,因此,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引证商标未达到驰名程度的认定有误,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裁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对三方当事人进行庭询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在二审判决中进一步明确指出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的论理,即认为: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学校(教育)等服务,与引证商标一、二具以著名的“婴儿食品”在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异议商标的服务来源与引证商标一、二的商品来源存在特定联系,进而减弱引证商标一、二与“婴儿食品”的联系程度,从而误导消费者,可能致使亨氏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经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在本案二审诉讼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于驰名商标给予反淡化保护,认为“亨氏”和“Heinz”商标的保护不应仅限于避免商品来源的混淆,而应扩大保护至避免该驰名商标的“淡化”,对于“亨氏”和“Heinz”在“婴儿食品”上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至“学校(教育)”。

## 结论

通过本案诉讼可以看出,在当前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于驰名商标权利人在行政诉讼中补充证明商标知名度的新证据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曾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判决可以减轻当事人对于驰名商标的举证责任,而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给予反淡化保护,总体给予了驰名商标权利人较高的保护。

注释:

1. 商评委提供,执笔人李俊青:《分析 | 常看到商评委败诉?其实人家胜诉更多……》,载《中国工商报》2016年9月19日
2. 周云川:《商标授权确权诉讼规则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493页
3. 周云川:《商标授权确权诉讼规则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08~209页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行(知)终字第 2751 号行政判决书
5. 周云川：《商标授权确权诉讼规则与判例》，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17 页

文/熊磊 张磊

## 合法来源抗辩及其在中国的司法适用

### 一、合法来源抗辩的概念及内涵

关于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合法来源抗辩，2008年修订的中国《专利法》第70条对此作出了规定，该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专利侵权诉讼实践中，专利权人为了在对其有利的法院对被告提起诉讼，其往往将在诉讼地有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的销售商也列为被告进行共同起诉，从而实现在诉讼地对不在诉讼地的真正被告进行起诉的目的。而作为被共同起诉的该销售商而言，则可以通过主张合理来源抗辩而请求免除赔偿责任。

### 二、中国合法来源抗辩的具体司法适用

#### （一）可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具体行为主体：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

合法来源抗辩制度被视为是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但根据现行《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该“第三人”的范围仅局限于专利侵权产品的使用者、许诺销售者以及销售者，其原因在于不同于产品的生产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位于产品流通环节的末端，基于其行为属性，其无需对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具有认知能力，如果要求其对产品是否使用了专利技术负有自查的注意义务，则明显对其显失公平。规定善意的使用者、许诺销售者、销售者不承担赔偿责任将有利于商品流通，有利于保障销售者、许诺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合法利益。

#### （二）可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具体侵权行为：使用、许诺销售、销售

对于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的何种被控侵权行为可主张合理来源抗辩，《专利法》第70条规定的是“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

首先，主张合理来源抗辩的具体侵权行为应当是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侵犯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其次，主张合理来源抗辩的具体侵权行为应当是对专利侵权产品进行“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的行为。在专利侵权诉讼实践中，许多案件的被告所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并未直接对涉案专利构成侵权，而是该被控侵权产品中的一部分或其中部件对涉案专利构成的侵权。然而，该部分或部件并非是由被告所生产的，而是由第三方生产并销售给该被告，被告针对该直接侵权部分或部件所进行的只是组装行为，那么，被告的这种组装侵权产品的行为应该如何认定，被告能否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组装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其实是专利法上的使用行为，组装并销售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其实是专利法上的销售行为。因此，对于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即使其被指控的行为是生产侵权产品的行为，其仍有可能视情况来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关于“许诺销售”、“销售”，相关司法解释也进行了明确定义，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将“许诺销售”规定为是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将产品买卖合同的依法成立规定为专利法上的“销售”，即如果买卖合同并未依法成立，则不应认定“销售”成立。

### **(三) 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条件:证明产品来源合法**

通过《专利法》第 70 条的规定可知，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合法来源证明是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先决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同时，该司法解释还规定：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关于相关证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规定应提供相关票据。

合法来源证明，不仅需要证明其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的专利侵权产品是从他人处获得的，而非是自己生产制造的；同时，还需要证明其是通过正当途径或渠道从他人处获得的专利侵权产品，例如，其是从有合法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处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获得的，即合法来源证明，不仅需要证明其产品有来源，而且还需要证明该来源具有合法性，而后者才是合法来源抗辩的关键。如果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在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时，其只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是从他人处获得的，但不能证明该获得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者虽对该获得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证明，但是经审理后认定不具备合法性的，如其是通过窃取的方式获得的或者是从无照摊贩处购买的，则其合法来源抗辩依法不能成立。

对于合法来源的证据，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被告往往提供的是相关的买卖合同、发票、收据、供货方的产品宣传图册等证据，但这些证据最终被法院采信的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其一是被告提供的有关证据并不完整，未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这是因为中国的市场交易行为并不规范，也不存在统一、规范的交易凭证制度，市场交易主体在实际交易中，出于节约交易成本或偷税漏税等多种因素的考虑，订货、送货形式往往比较随意，未能形成交易凭证

或所形成的相关交易凭证很难符合法律的采信要求；二是相关证据一般只记载商品的名称、数据、价款等信息，基本上不会详细记载所交易商品的有关技术特征以及出入库纪录，亦即相关证据并未与被控侵权产品形成——对应关系，被告不能排他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就是其提供的证据上所标识的商品；其三是在作为第三方的供货方未参加诉讼的情况下，确认被告提供的买卖合同、交货或付款凭证等商品交易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力比较困难。因此，在具体案件中，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被告最好尽力提供较为完备并可形成完整链条的证据，对于涉及第三方如供货方的有关证据或有关交易行为，被告可申请法院通知该第三方以第三人或者证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从而解决相关的证据证明力的问题。

#### **（四）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条件:证明主观“不知道”**

通过对《专利法》第 70 条的分析可知，合理来源抗辩成立的另一个条件是：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这是对合法来源抗辩的主观要求。

关于如何来认定被控侵权人主观上是否“不知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申请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建忠、卢炳仙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3)民提字第 187 号】中认为：合法来源抗辩需要同时满足使用者、销售者无主观过错及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两项条件。

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如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控侵权人只要能够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并被依法认可的，则可直接推定其主观上“不知道”。但是，有合法来源证明并不直接等同于其主观上“不知道”。在实践中，许多专利权人在正式对被控侵权人提起诉讼前，都是以先发侵权警告函的方式对被控侵权人进行警告，在警告未果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才会对其正式提起诉讼。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专利权人能够证明其曾经向被控侵权人发过侵权警告函，在此种情况下，是否就意味着被控侵权人在主观上已经“知道”，此时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专利权人所发的侵权警告函的内容相当详实，对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事实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又附具了有说服力的相关证据，例如其它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书、由相关有资质机构提出的侵权分析意见等，而这些资料足以使被控侵权人相信被控侵权产品可能涉嫌专利侵权，则此时专利权人发侵权警告函的行为会导致被控侵权人在主观上由“不知道”变为“知道”。

#### **（五）合法来源抗辩的法律后果**

根据《专利法》第 70 条的规定可知，合法来源抗辩一旦成立，被告则可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专利权人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是实践

中，进行合法来源抗辩的被告对于其所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的产品是侵权产品往往是不知情的，而且其也为侵权产品支付了对价，即其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往往是“善意的”，如果强制责令其不得再进行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这对其往往是不公平的。因此，为了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民事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如果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则对于专利权人请求停止使用的主张，法院不应支持。但是，我们注意到，该司法解释将除外情形只限定为“使用”，而并未将“许诺销售”、“销售”规定为除外情况，我们认为其背后的理由应当是后两种情形是直接对权利人的市场或潜在市场造成直接冲击的侵权行为，如果也将后两种行为也规定为除外情形，势必会对专利权人的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文/于海东

## 特别声明

立方律师事务所编写《立方观评》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有关我所详细介绍请登录网站 <http://www.lifanglaw.com>，或请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A1105 室（100007）

电话：+86 10 64096099

传真：+86 10 64096260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G 座 3806

电话：+86 20 85561566/85561660/38898535

传真：+86 20 38690070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71 号汉街总部国际 c 座 1002 室

电话：+86 27 87301677

传真：+86 27 86652877

首尔：Room 1120, Anam-Tower, 311,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电话：+0082 02 69590780

传真：+0082 02 21799332

联系邮箱：[info@lifanglaw.com](mailto:info@lifanglaw.com)